

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8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9
五、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0
六、产品的备案和发行	16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18
八、产品份额的登记	26
九、产品的投资	28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一、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35
十二、产品的资产	36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38
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46
十五、产品收益与分配	49
十六、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50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和监督	52
十八、风险提示	54

十九、产品的变更、终止与资产的清算.....	57
二十、违约责任.....	60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61
二十二、其他事项.....	62

一、前言

(一) 订立《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运作,确保养老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6 号令,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第 11 号令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 23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是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由冲突,均以本产品合同为准。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据本

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产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依照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售。人社部对本产品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二、释义

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 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产品托管人、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对该托管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产品投资说明书：指《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投资说明书是本产品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本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7.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8. 36 号令：指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9.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并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0. 第 23 号文：指人社部 2013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11. 第 24 号文：指人社部 2013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3. 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
14. 投资人：指根据本合同决定将其基金资产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15. 份额持有人：指依本合同合法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16. 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7. 销售机构：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产品销售网点：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9.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业务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0.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

- 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本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2. 托管账户：指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养老金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3. 本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4. 本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25. 发行期：指本产品首次接受投资人申购的期间。
26. 开放期：指本产品存续期内，接受申购、赎回期间。
27. 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29.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金所的正常交易日。
30. T日：指本产品在规定开放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交易日。
31. T+n日：指T日后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32.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33.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

34. 业务规则：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5. 认购：指投资者在产品初始销售期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36. 申购：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37. 赎回：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和产品投资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38. 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该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账户总份额的 10%。
39. 元：指人民币元。
40. 产品收益：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1.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2.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3. 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中每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本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同一估值日的产品份额总数。
44.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5. 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46.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指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三、声明与承诺

(一) 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二) 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

(三) 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名称

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 产品的类别

股票型。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本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产品形成基金池并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选择适合市场投资风格体系、综合评分较高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实现产品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六) 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七) 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

(八) 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产品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五、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

1. 份额持有人概况

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

2.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2)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
- (3)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本产品信息资料；
- (4)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5) 对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本产品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7) 每份本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本产品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所约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本产品份额范围内, 承担本产品亏损;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产品及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本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产品投资管理人

1. 投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电话: 010-59371798

传真: 010-8809175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网站: www.htam.com.cn

2.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的约定独立运用产品资产；

(2) 发售本产品份额；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本产品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

(5) 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6) 依照产品合同从产品资产中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7) 自行担任注册登记人，获取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

(8)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监督产品托管人，对于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本产品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产品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产品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10)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本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1)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 (2) 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 (3) 依法办理本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 (4) 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产品申购份额、赎回金额；
- (5)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本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6) 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7)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本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 (8)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 (9) 除依据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 (10) 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11) 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 (12) 严格按照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告知义务；

(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管理人在公司官网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对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告知义务；

(14) 保守本产品商业秘密，除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另有要求外，在本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依法接受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16) 产品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托管人追偿；

(17) 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18)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本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人社部并通知产品托管人；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产品及其他本产品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依照法律法规为本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本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

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4) 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产品的备案和发行

(一) 产品的备案

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本产品报送人社部备案。

(二) 产品的发行

1. 发行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存续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

2. 发行期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本产品发行期及发行期认购申请集中受理日。

3. 发行期内对本产品的认购

(1) 产品认购申请的提出：在发行期内，投资人可对本产品提出认购申请。

(2) 产品认购申请的确认：投资管理人集中受理投资人提出的认购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人可在发行期认购申请集中受理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 发行期内，如产品认购规模过大，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确认认购申请。最终认购确认比例及剩余认购款项回退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

(4) 认购资金的缴纳：投资人在发行期认购申请集中受理日当日于 17 时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转至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

(5) 发行期内，本产品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网点，并予以公告。若投资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人另行公告。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产品在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9:00 - 15:00。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合格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应在 15:00 之前送达销售机构并获得受理确认，则该日即为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日。如果投资者在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将合格的书面申购、赎回申请送达至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下一个开放日重新提交。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撤销，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撤销申请为准，在该时间之后销售机构收到的撤销文件无效；

5. 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产品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申购资金应于开放日 17:00 前划至指定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划付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管理人可以对本产品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进行限制。

(2) 投资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

(3)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五) 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率: 0%

2. 赎回费率: 0%

3. 投资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

(六)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

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该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账户总份额的 10%。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接受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

生较大波动时，在当日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予以延期。对于当日符合生效条件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符合生效条件的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当日被确认有效的赎回份额；未被确认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予以撤销，延迟至下一开放日依照前述原则办理有效性确认，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在下一开放日投资管理人可继续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做部分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未接受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官网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本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本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 1 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本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投资管理人应每 2 周至

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本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本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以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及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发出的公告为准。

1. 产品转换业务所涉及的两只产品必须是由同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养老金产品，并且投资管理人允许该两只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互相转换。

2. 投资人办理产品转换业务时，拟转出方的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方的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产品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养老金转换申请日（T 日），以 T 日的转出产品单位净值为基础，同时，以 T 日转入产品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份额；份额持有人 T 日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份额持有人的转出及转入产品份额分别进行权益撤销和权益登记，转入的产品份额于 T+1 日可赎回。涉及某些特定产品的转换业务，具体由投资管理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转换和进行权益确认。

4. 产品转换以申请当日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 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产品转换不设最低转

换份额，转出产品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 若产品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投资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产品转换转出申请参照巨额赎回规则处理。

7. 当转出的份额为该客户最后一笔持有的货币份额时，会同时将未付收益一并结转后转出。

8. 产品转换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人有权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9. 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十二)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八、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产品账户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2. 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5.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6. 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7. 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本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 账户开立

1. 本产品注册登记人负责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开立本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开户名称应当与投资组合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的信息。

2. 本产品注册登记人负责以年金计划的名义开立本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开户名称应当与年金计划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年金计划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法人受托机构的信息。

（五）账户信息披露

1. 本产品注册登记人负责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方式对账单（包括电子对账单和网络查询对账单）。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应当确保报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2. 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或者下载对账单。同时，应当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方式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纸质对账单、电子方式对账单。

九、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产品形成基金池并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选择适合市场投资风格体系、综合评分较高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实现产品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三) 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

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的 20%。

6、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合计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信托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8、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策略的研究，对宏观经济发展运行态势及所处阶段、政策导向、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对权益类资产以及固收类资产未来收益能力和潜在风险水平的判断与比较，从而进行优化配置以及风格的选择。与此同时，参考中短期市场所

面临的基本面、流动性、宏观政策边际变化、估值等因素，以收益风险比最大化为原则，动态调整对未来市场各类资产收益与风险的预期，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降低组合风险。

2、优选基金策略

本产品将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判断，权衡权益类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阶段性的相对优势。产品将结合风险收益比特征选择不同类型的基金进行配置，以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投资标的按照投资策略分为被动型基金和主动管理基金两种类型。

1) 被动型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大类资产配置所确定的投资风格以及行业轮动特征，从定量的角度选择适合当前市场环境的被动型基金进行配置。标的根据所跟踪的指数风格特征，分析其跟踪误差、信息比率、规模、流动性以及费率等情况进行选择，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超额收益。

2) 主动管理基金投资策略：

搭建以基金经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研究和投资体系，本基金倾向于选择长期业绩相对较好、投资风格稳定、投资逻辑一致的权益基金经理所管理的符合投资目标的基金。

具体操作方面，本产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基金评价体系对基金进行筛选。首先通过定量模型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建立初级基金池，其次通过定性方式进行深入分析确定备选投资基金品种。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资理念以及投资流程等确定组合投资标的基金。

定量研究通过量化分析模型，通过归因的方法对基金投资风格的稳定性、风险收益比等，从而筛选初步的基金观察池。具体指标包括：

(1) 业绩分析：包括相对收益、绝对收益、风险调整后收益等；

(2) 归因分析：包括择时能力、行业配置能力、选股能力等；

(3) 持仓分析：通过动态跟踪基金持仓在不同行业的暴露程度和权重行业变化情况，评估基金风格的稳定性和基金经理的投资逻辑。包括基金所持有个股的行业集中度、行业偏离度以及所选择持股标的估值偏好、流动性水平等指标。

定性研究，主要通过对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进行访谈和调研的方式，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逻辑、投资方法以及投资理念研究进行画像，从多种维度对基金经理的风格特征加以剖析，包括但不限于：

(1) 组合框架：投资理念、分析框架、投资逻辑；

(2) 风格偏好：行业偏好、投资偏好；

(3) 选股偏好：大/中/小盘；价值/成长/均衡；

风险偏好：集中/分散；高/低换手；回撤控制等。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

本条所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利息，也不构成产品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及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七) 投资组合禁止行为

1. 禁止用本产品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 在严格履行产品投资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如下投资操作，但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损害产品持有人利益：

- (1) 买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发行的股票、债券或者金融产品；
- (2) 买卖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产品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产品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产品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产品合同约定的，甲方同乙方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为净赎回导致的产品投资不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甲方应当在 6 个月内进行调整。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万静茹女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天相投顾、华鑫证券、中银国际策略分析师、华泰保兴基金公司专户投资经理，金融投资从业经验 11 年。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应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

十一、证券经纪商的指定与变更

（一）证券经纪商的指定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投资管理人必须与证券经纪商签订交易单元协议，并指定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委托投资资产的交易工作。托管人据此协议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清算协议，以进行资金交收和信息传输。

（二）证券经纪商的变更

投资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代替，但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托管人，原任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退任。

十二、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信托产品及收益、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资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除依据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日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的资产。

(四)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 场外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

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7、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产品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 估值程序

1. 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

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 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产品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1.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 产品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5. 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产品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7. 依法可在产品资产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17%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

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人的产品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 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产品资

产中支付。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事先征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同时给予持反对票的份额持有人退出的权利。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或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份额持有人负责，投资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投资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投资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投资人在向份额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投资人缴纳相关税费的，份额持有人应按照投资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份额持有人不得要求投资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五、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1. 产品收益包括：养老金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 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 可供分配收益

产品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3. 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一）产品的会计政策

1. 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2. 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5. 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7. 托管人定期与投资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产品的审计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 （1）投资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资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投资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

3.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0 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交审计报告。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和监督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披露

1. 投资管理人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本产品信息。

2.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二）本产品的运行情况披露

1. 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披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单位净值。

2.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本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3.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份额销售公告、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的公司官网上进行查阅。

(四) 本产品的监督

1. 投资管理人负责本产品的投资比例控制；产品托管人负责监督。
2. 投资管理人应当接受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五)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六)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风险提示

投资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双方已共同认识到：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本产品财产，本产品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由于该养老金产品所投资品种的收益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3.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拟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发生变化。

4. 购买力风险

由于养老金产品的持续时间较长，期间，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5. 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变化。

7. 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本产品的收益率。

（二）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等都将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信用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各年金账户的资产建议保持合适的流动性。

（四）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

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产品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七）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计划收益受多项目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违约导致亏损的可能，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九、产品的变更、终止与资产的清算

(一) 本产品的变更

1. 本产品发行后，投资管理人不得变更本产品类型。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发生变更：

- (1) 本产品名称变更；
- (2) 本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 本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在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变更本产品，但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3. 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本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1) 调低本产品管理费率；
- (2) 变更投资经理；
-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增加收取的费用；
-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修改产品合同。

上述变更生效的时间由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投资人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

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本产品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1. 投资管理人 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 本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2.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3.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四）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产品与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 本产品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2. 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

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人社部持四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违约责任

(一) 合同当事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二) 产品份额持有人违反本产品合同，给投资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产品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产品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本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四) 本产品合同存续期内，除产品合同约定原因外，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产品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产品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二)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应继续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本产品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产品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实际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如果本产品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产品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产品合同自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或转入申请之日起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泰优升 FOF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2020年 10月 30日

投资人/份额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 年 月 日